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歌徵選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12年2月17日15時30分

會議方式：視訊，會議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is-dgpf-vbj>

主持人：召集人陳鏗任教授

出席人員：李威儀教授、林明薇教授、郭文華教授、陳鏗任教授、陳俊銘教授、交大校友總會王統億副執行長、陳德範同學、陳伯睿同學

列席及紀錄人員：秘書處翁麗羨簡任秘書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小組前次(第五次)會議於111年11月17日晚間8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迄該次會議止之作業情形，業經提送111年12月21日召開之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報告。
- 二、依前述作業及提校議會議報告情形，已於112年1月17日完成校歌徵選網站登載於學校首頁，並以電子郵件公告寄送全校人員及校友。
- 三、「校歌徵選網站」內開放徵詞與意見調查，意見調查截止日為2月24日、意見調查情形公告日為3月2日、3月20日徵詞截止。
- 四、為豐富稿源，本小組得邀請國內外著名作詞人賜稿直接參與複選，若有適合對象，請委員把握時間、見機邀請；並通知召集人，以為錄案。
- 五、複選程序與重要時間：(一)3月29日前決定進入複選之作品(含初選篩選後，及小組邀稿)；(二)4月7日上網公告；(三)4月23日作者修改稿件截止；(四)5月5日前本小組複選評閱，擬選出3至6件歌詞作品。
- 六、經費支出情形：本小組於111年3月31日第2次會議中邀請學者專家與會提供建言，該次會議致送學者專家出席費用已由秘書處經費先行支應。本小組作業經費100萬元，目前支出15萬5,250元情形如下：
 - (一)製作第1階段校歌徵選網頁支出13萬1,250元。
 - (二)聘用施楷平同學為問卷數據分析之兼任助理，聘用期間112.2.~112.6 共5個月計2萬4,000元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依校務會議決議，邀請「超越」投件進入複選事宜。

說明：請討論適合妥切的邀請方式，投件仍須尊重創作人黃學長之決定。

決議：依秘書處提供之資訊，合校紀念歌「超越」詞曲創作人黃國倫學長製作經費係由思源基金會補助，相關事項則係校長委由傳播所陳延昇副教授居中聯繫，而黃學長曾提出「超越」歌曲如後續做為本校校歌之版權需再商議。故委由本小組召集人陳鏗任教授代表，先接洽陳延昇副教授或思源基金會了解前述，及後續連繫黃學長邀請「超越」歌曲投件進入複選事宜。（無異議通過）

提案二

案由：建議校務會議歌詞決選方式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小組於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事項中，建請校務會議代表可先審慎思考兩點：

(一)因歌詞決選後尚需徵曲，故決選之結果宜通過多首歌詞，續由小組徵曲或邀請譜曲，並協調校內外音樂團體(校內優先)錄製範唱或公開演出。

(二)通過決選之歌詞，宜在票決過程之設計展現充分的代表性，體現本校共識。

二、小組預計通過 3~6 件歌詞作品為進入決選作品，提送校務會議投票。

三、關於提送校務會議表決歌詞方式：

(一)識別系統小組提送校徽待選作品至校務會議之決選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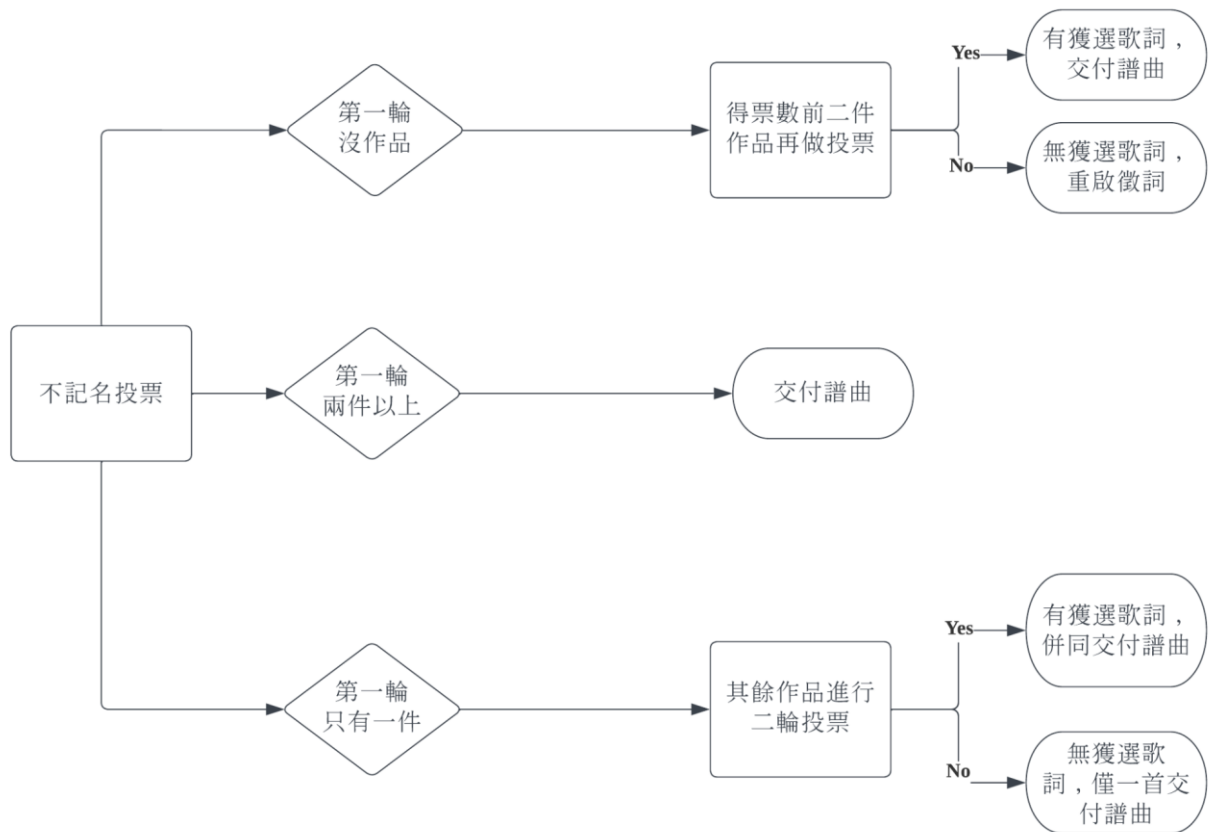
決選採不記名紙本投票方式進行：第一輪投票，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自所有進入決選作品中，票選至多兩件作品，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超過兩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，均視為廢票。第一輪投票若僅有一件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(以下均指有效票之過半數)，該件作品即成為最終獲選作品；如有兩件以上作品

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，或沒有任何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，則以得票數最高之兩件作品進行第二輪投票。第二輪投票中，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票選一件作品，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超過一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，均視為廢票。

(二)因建議校務會議通過多首歌詞，故擬提出票選方案為：

1. 決選採不記名紙本投票方式進行。
2. 第一輪投票：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自所有進入決選作品中，票選至多 3 件作品，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超過 3 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，均視為廢票。
3. 第一輪投票若有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，該件（或兩件以上）作品即通過門檻，入選為獲選歌詞。
4. 如第一輪投票作品達兩件以上，則票選結束，獲選歌詞轉付校歌甄選小組進行譜曲作業。
5. 如第一輪投票僅有 1 件作品獲選，則續進行第二輪決選。再請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其餘進入決選作品中，票選至多 3 件作品（廢票規則同前）。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，入選為獲選歌詞，併同第一輪獲選歌詞轉付校歌甄選小組進行譜曲作業。
6. 若仍無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，則第二輪投票結束，僅由第一輪獲選歌詞轉付校歌甄選小組進行譜曲作業。
7. 若第一輪投票無作品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，則以得票數最高之 2 件作品進行第二輪投票。第二輪投票中，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票選 1 件作品，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超過 1 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，均視為廢票。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，入選為獲選歌詞，轉付校歌甄選小組進行譜曲作業。若仍無獲選歌詞，則責付校歌甄選小組重啟徵詞。

以上投票程序圖示如下：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贊成 8 票、反對 0 票）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討論小組歌詞初選方式。

說明：

一、初選篩選（徵稿稿件選出**最少** 8 件）

(一)先以合意原則剔除不佳作品（全數認為覺得不宜保留）。若合格稿件超過 16 件，先初篩選至 16 件 稿件。

(二)投票規則：

1. 小組成員每人至多 4 票。
2. 作品得票數佔有效投票人數之前 3 名，進入複選。
3. 其餘作品中，得票數超過有效投票人數之 30%（3 票）為門檻，進入複選排序。若件數超過 5 件，以前 5 件計。第 5 件同票者以入選論。

二、上開作品與小組委員所邀請之作品，列為複選作品，上網公告並提供留言板，蒐集公眾修改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贊成 8 票、反對 0 票）。併同修正上述「說明」文字誤繕處

如下：

- 一、「說明一、初選篩選（徵稿稿件選出最多 8 件）」修正為「初選篩選（徵稿稿件選出最少 8 件）」。
- 二、「說明一之（一）：先以合意原則剔除不佳作品……。若合格稿件超過 16 件，先初篩選至 8 件 稿件。」修正為「先以合意原則剔除不佳作品……。若合格稿件超過 16 件，先初篩選至 16 件 稿件。」

提案四

案由：討論小組歌詞複選方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標為通過 3~6 件歌詞作品進入決選作品。
- 二、確認複選作品資格無誤，若有意修改者，已於截止日之前修改完成。若來不及修改，則以截止時間系統上的版本為準。
- 三、投票規則：
 - （一）小組成員每人至多 3 票。
 - （二）得票數佔有效投票人數之前 3 名，進入決選。
 - （三）得票數超過有效投票人數之 50% 為門檻，進入決選排序。續根據有效得票數排序前 3 名之作品，進入決選。
 - （四）若第 3 名出現同票者，則以小組成員每人 1 票，再行投票，至選出最高票者進入決選。
 - （五）前述至多 6 個作品，送請校務會議決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贊成 8 票、反對 0 票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為提升小組薦送校務會議 3~6 件歌詞作品之品質，經進入複選之歌詞（即通過提案三之投票程序，並上網公告之歌詞作品），除於網路上徵求公眾建議外，並由本小組同時提送學者專家建議文辭潤飾，俾利日後詞曲之協調及融合性。學者專家之建議，除提送小組參考外，亦送請作詞人參考。作詞人得於複選作品修改截止日之前，參考所獲公眾與專業建議修改作品，並負最後文責。（提出後經附議，以贊成 7 票通過此案）。
- 二、歌詞徵選作者切結書內「二、報名規範與切結聲明」敘明「3. 歌詞需為原創且首次發表。創作作品如已公開，或已作為其他商業利用者，請勿報名。」前述切結書內事項，於歌詞初選、複選階段均應適用。（提出後經附議，以贊成 7 票通過此案）。

肆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